附件4

2023-2024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学院（部）评审步骤

1. 学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经团支部评议，在学工系统申报和审核，登陆方式同奖学金评定登录方式相同（https://xg.hit.edu.cn/）；申报学生五四奖章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及标兵、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奖项需线下报送材料参评，纸质版报送地点为活动中心430、电子版报送邮箱为hitgqtzzb@hit.edu.cn。
2. 各学院（学部）要根据《附件1：评优奖项设置及比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核查申报者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、具备申报资格，事迹材料等是否属实等。
3. 各学院（学部）需要组织各标兵奖项联评，具体评审方式由学院（学部）团委确定。
4. 系统中学院（学部）评审时间为4月8日—4月18日，逾期将自动关闭评审权限。
5. 学生评优结果需在“学生事务→荣誉称号管理”下拉菜单中汇总数据，请各学院（学部）在4月18日17:00前将汇总表（加盖学院（学部）团委公章），学生五四奖章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及标兵、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奖项的申报表及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等纸质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即可，同时在全院范围内对评选情况进行公示。

6.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审核报送材料，一旦上报不再变更。